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：

公司同意减少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设备”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，其中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减资3亿元，施耐德电气东南亚（总部）有限公司减资1亿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顺特设备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登载的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为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减资手续，并签署有关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